**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及所屬地政事務所**

人員資訊安全守則

1. 目的：為落實苗栗縣政府地政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及所屬地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各地所）資訊通訊安全作業，維護資訊及處理設備之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特訂定此守則。
2. 範圍：本守則適用於正職人員與約聘（僱）人員，不含公眾電腦。
3. 電腦應設定通行碼確實保密。
4. 電腦應設定螢幕保護程式（最多10分鐘）並設定通行碼保護。
5. 電腦之作業系統漏洞應即時更新修補。
6. 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並即時更新病毒碼。
7. 應定期將重要資料備份存放。
8. 使用通行碼應注意下列要點：
	1. 配合GCB之要求。
	2. 若未套用GCB之系統/設備，須符合以下述：
		1. 應保護通行碼，維持通行碼的機密性；系統使用者需每3個月更換通行碼1次，並避免重複使用前1代已變更之通行密碼。
		2. 應避免將通行碼記錄在書面上，或張貼於個人電腦、螢幕或其它容易洩漏秘密之場所。
		3. 當有跡象顯示系統及通行碼可能遭破解時，應立即更改通行碼。
		4. 通行密碼的長度最少應有8碼字元，且應符合密碼設置原則。
		5. 通行碼設置原則，應儘量避免使用易猜測或個人資訊為設定：
			1. 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。
			2. 機關或單位名稱識別代碼或是其他相關事項。
			3. 使用者識別碼、使用者姓名、群體使用者之識別碼或是其他系統識別碼。
			4. 電腦主機名稱、作業系統名稱、或電腦上使用者的名稱。
			5. 電話號碼。
			6. 英文或是其他外文字典的字彙。
			7. 專有名詞。
			8. 空白。
9. 除管理需求及經授權外，禁止使用密碼破解、網路監聽工具軟體，並不得突破他人帳號，中斷系統服務。
10. 不得在任何公開的新聞群組、論壇、或公佈欄中透露任何有關本處與各地所資訊細節。
11. 在丟棄任何曾經儲存本處與各地所資訊之電子媒介前，應將電子媒介中的資訊刪除，並徹底消磁或銷毀至無法解讀之程度。
12. 限閱等級（含）以上資訊之紙本文件若不再使用時，應以碎紙機銷毀該份紙本文件，並刪除電子檔。
13. 重要機密文件或合約，應妥善保存；若為電子檔案應考慮設定保護密碼。
14. 開啟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及其附件時應謹慎小心，以防電腦中毒。
15. 當有跡象顯示系統可能中毒時，應儘速通知相關人員。
16. 禁止濫用系統及網路資源，複製與下載非法軟體。
17. 電腦軟體版權之使用與管理

本處與各地所資訊機房伺服器所使用之電腦軟體均須具有合法版權，人員不得私自安裝非法電腦軟體。

1. 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範，保護個人資料使用之合法性及機密性。
2. 保密協定本處與各地所人員應填具「保密切結書」，承諾任職期間，因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資訊或持有之資料、檔案、技術、財務或業務上之機密，非經主管授權不得對外透露或加以濫用。
3. 行動裝置管理政策
	1. 禁止將個人資料、「密」及「機密」等級資料存放於私人行動裝置中。
	2. 禁止使用私人行動裝置翻拍本處與各地所敏感資料。
4. 使用者軟體安裝管制
	1. 免費軟體應於軟體開發原始網站進行下載使用，若有疑慮，應與本處與各地所資訊人員確認後使用。
	2. 共享軟體之使用，須詳細了解其授權規則，若該軟體於試用期滿後須進行採購，則使用者應評估是否採購，或於試用期滿前，將該軟體移除。
5. 本處與各地所員工若未遵守上述規定或資訊安全政策及程序者，得依相關懲戒程序處置違紀人員。
6. 本守則由執行秘書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